

本公司之董事會同寅現欣然提呈本集團之董事會報告書連同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年度內，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自營資產管理、物業發展及投資、酒店及休閒業務、證券及期貨商品經紀業務及投資顧問。於年內，對本集團業績有重大影響之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銀行及融資、保險、基金管理、股票經紀、物業發展及商人銀行。

在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和業務地區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有關資料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9。

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純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列於第55頁至第144頁之財務報表內。

股息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支付中期股息每股1.00港元(二零零五年：0.80港元)，合共329,05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63,241,000港元)。董事建議支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00港元(二零零五年：3.00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1.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合共1,316,20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87,154,000港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如欲獲分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手續。

主要客戶和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五位最大客戶佔本集團之營業總額30%以下。有關年內主要供應商應佔本集團購貨額之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購貨總額之百分比

最大供應商	10.1%
五大供應商合計	34.8%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為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概無持有該等主要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慈善捐款額共320,000美元(二零零五年：162,000美元)。

股本、可換股證券及權證

年內，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國浩房地產」，本公司擁有63.9%控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國浩房地產發行101,671,676股4.5厘不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二零零五年優先股」)，該等優先股均可以按每股二零零五年優先股轉換一股普通股之基準轉換成為國浩房地產普通股。

年內，國浩房地產因轉換30,188股二零零五年優先股而發行30,188股普通股。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五年優先股之強制轉換日期)，全部78,127股尚未轉換之二零零五年優先股已自動轉換成國浩房地產之普通股。

GuocoLand (Malaysia) Berhad(「GLM」，本公司擁有64.5%控股權)

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七日，GLM發行70,045,522份可分割認股權證，同時發行可贖回銀行擔保債券(已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起屆滿)。認股權證乃以平邊契據之方式設立，並賦予登記持有人權利，就所持每份認股權證按每股行使價為3.05馬來西亞元認購GLM之一股普通股。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屆滿之認股權證之原定行使期已進一步延長五年半。

年內，GLM根據行使100份認股權證而發行100股普通股。其餘全部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屆滿。

Camerlin Group Berhad(「CGB」，本公司擁有69.1%控股權)

CGB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發行之不可贖回可換股無抵押借款股(「借款股」)之到期日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五日，票面息率為每年5.5%，須每隔半年於期末償付。借款股自發行當日起任何時間均可轉換成為CGB每股面值1.00馬來西亞元之新普通股。借款股之換股價每股普通股1.16馬來西亞元，須交出同等面值之借款股或借款股和現金之組合予以註銷，惟須就每股股份最少交出面值1.00馬來西亞元之借款股。

年內，因轉換面值2,747,400馬來西亞元之借款股而發行每股面值1.00馬來西亞元之新普通股合共2,747,400股。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轉換成為股份之借款股共值29,671,000馬來西亞元。

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五日，CGB已發行涉及105,000,000美元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五年期有抵押浮息票據之可分割認股權證59,162,371份。每份認股權證使其登記持有人有權以認購價每股2.00馬來西亞元(已根據平邊契據之條文調整為1.90馬來西亞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生效)認購CGB每股面值1.00馬來西亞元之一股新普通股。認股權證可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時間行使。其後，未獲行使之認股權證之認購期間由現時之到期日(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進一步延長五年半，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年內，並無認股權證轉換成為新普通股。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轉換成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共有43,745,371份。任何於到期日仍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將告失效及不可用作任何用途。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一項信託(「該信託」)之受託人，該信託乃為收購本公司之現有股份而設立，藉以履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之股份認購權方案可能授出之股份認購權之行使)為該信託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買本公司股份合共3,006,862股，總代價為239,813,000港元。此外，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在聯交所出售本公司股份2,261,862股，總代價為176,799,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以及本公司及其任何其他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轉撥至儲備

年度除股息前溢利778,900,000美元(二零零五年(重列)：443,200,000美元)已轉撥至儲備。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7。

利息資本化

年內，本集團就發展物業資本化之利息約為12,000,000美元(二零零五年：約6,900,000美元)。

固定資產

本年度內固定資產之變動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6。

物業

本集團主要發展物業、持有作銷售物業及投資物業之詳情列於第145至148頁。

優先認購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之條文。

董事

本年度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期間之董事如下：

郭令燦 — 執行主席
郭令海 — 總裁、行政總裁
卡達**
郭令山*
陳林興
韋健生**
英正生
司徒復可**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續)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有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然而，根據於一九九零年頒佈本公司之私法法案(「法案」)，擔任執行主席或行政總裁職位之董事毋須輪值告退，而公司細則亦有同樣規定。由於本公司受法案之條文所約束，公司細則不能予以修訂以反映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為使本公司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有關條文，郭令燦先生(執行主席)及郭令海先生(總裁、行政總裁)願意遵從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載之輪值告退之規條。

郭令燦先生及郭令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自願告退，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此外，韋健山先生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基於個人理由，彼將不會膺選連任。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定任何不得在一年內於毋須作出賠償下(法定賠償除外)將其終止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之獨立身份確認書。直至及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仍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各董事所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

董事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好倉)			附註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郭令燦	1,656,325	227,465,157	229,121,482		69.63%
郭令海	3,670,775	—	3,670,775		1.12%
卡達	691,125	—	691,125		0.21%
郭令山	209,120	—	209,120		0.06%
陳林興	559,230	—	559,230		0.17%
英正生	565,443	—	565,443		0.17%
韋健生	5,000	—	5,000		0.00%

* 除附註另有註明者外，指普通股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A) 本公司 (續)

附註：

229,121,482股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總額包括221,262,634股本公司普通股及7,858,848股其他非上市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

227,465,157股股份／相關股份之公司權益包括以下公司各自直接持有之權益：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GuoLine Overseas Limited (「GOL」)	217,013,295
Guoin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Guoinvest」)	6,425,000
Asian Financial Common Wealth Limited (「AFCW」)	4,026,862

AFCW為本公司全資擁有，而本公司由GOL擁有65.52%權益。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全資擁有GOL和Guoinvest之權益，而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HLCM」) 則全資擁有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郭令燦先生(2.43%)和HL Holdings Sdn Bhd (46.68%)共同擁有HLCM之49.11%權益，而郭令燦先生則全資擁有HL Holdings Sdn Bhd。

(B) 相聯法團

a)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HLCM」)

董事	*股份數目(好倉)			附註	佔HLCM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郭令燦	390,000	7,487,100	7,877,100		49.11%
郭令海	420,500	—	420,500		2.62%
郭令山	117,500	—	117,500		0.73%

* 普通股

附註：

HL Holdings Sdn Bhd持有7,487,100股股份之公司權益，而郭令燦先生則全資擁有HL Holdings Sdn Bhd。

b)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 (「國浩房地產」)

董事	*股份數目(好倉)			附註	佔國浩房地產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郭令燦	15,047,224	469,407,229	484,454,453	1	72.78%
郭令海	19,851,140	—	19,851,140		2.98%
卡達	5,000,000	5,392,362	10,392,362	2	1.56%
陳林興	1,000,000	—	1,000,000		0.15%
司徒復可	822,000	—	822,000		0.12%
英正生	200,000	—	200,000		0.03%

* 普通股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B) 相聯法團 (續)

b)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 (「國浩房地產」) (續)

附註：

1. 469,407,229股股份之公司權益包括以下公司各自直接持有之權益：

	股份數目
Hong Leong Consultancy Services Sdn Bhd (「HLCS」)	44,045,989
Guoco Investment Pte Ltd (「GIPL」)	425,361,240

本公司全資擁有GIPL。HLCS由HLCM Capital Sdn Bhd全資擁有，而該公司則由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HLCM」) 全資擁有。本公司及HLCM各自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控權百分比載列於上文(A)部份之附註。

2. Khattar Holdings Pte Ltd直接持有5,392,362股股份之公司權益，而該公司則由卡達先生持有0.61%權益，並經常按其指示行事。

c) Hong Leong Credit Berhad (「HLC」) (現易名為「Hong Leong Financial Group Berhad」)

*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

董事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佔HLC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郭令燦	4,989,600	827,540,998	832,530,598	1	80.00%
郭令海	2,316,800	—	2,316,800	2	0.22%
郭令山	600,000	—	600,000		0.06%
陳林興	245,700	—	245,700		不適用

* 除附註另有註明者外，指普通股

附註：

1. 832,530,598股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總額包括824,813,898股HLC普通股及7,716,700股其他非上市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

827,540,998股股份／相關股份之公司權益包括以下公司各自直接持有之權益：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HLCM」)	546,476,568
HLCM Capital Sdn Bhd (「HLCM Capital」)	207,184
Hong Leong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 Sdn Bhd (「HLSRS」) (前稱Hong Leong Nominees Sendirian Berhad)	3,600
Guoin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Guoinvest」)	7,716,700
Guoco Assets Sdn Bhd (「GAS」)	267,079,946
Soft Portfolio Sdn Bhd (「SPS」)	6,057,000

本公司全資擁有GAS。HLCM Capital全資擁有HLSRS。

本公司、HLCM及Guoinvest各自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控權百分比載列於上文(A)部份之附註。

HLCM Capital之控股股東及其控權百分比載於上文(B)(b)部份之附註1。

郭令燦先生擁有SPS之99%權益。

2. 2,316,800股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總額包括2,156,000股HLC普通股及160,800股由HLC發行之上市實物交收期權之相關股份。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B) 相聯法團(續)

d) GuocoLand (Malaysia) Berhad (「GLM」)

董事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好倉)			佔GLM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郭令燦	3,266,280	458,480,676	461,746,956	附註 65.92%
郭令海	226,800	—	226,800	0.03%
卡達	152,700	—	152,700	0.02%
陳林興	73,710	—	73,710	0.01%

* 除附註另有註明者外，指普通股

附註：

按年度結算日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之額外資料，461,746,956股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總額包括460,086,996股GLM普通股及1,659,960股其他非上市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

458,480,676股股份／相關股份之公司權益包括以下公司各自直接持有之權益：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Guoin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Guoinvest」)	1,659,960
GLL (Malaysia) Pte Ltd (「GLLM」)	451,564,220
HLCM Capital Sdn Bhd (「HLCM Capital」)	62,723
Hume Plastics (Malaysia) Sdn Berhad (「HPM」)	3,005,273
Hong Leong Industries Berhad (「HLI」)	2,188,500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國浩房地產」)全資擁有GLLM，而Guoco Investment Pte Ltd(「GIPL」)則擁有國浩房地產之63.90%。本公司全資擁有GIPL。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HLCM」)則擁有HLI之60.86%。Hume Industries (Malaysia) Berhad全資擁有HPM，而HLCM則擁有Hume Industries (Malaysia) Berhad之64.56%權益。

本公司、Guoinvest及HLCM各自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控權百分比載於上文(A)部份之附註。

HLCM Capital之控股股東及其控權百分比載於上文(B)(b)部份之附註1。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B) 相聯法團 (續)

e) Hong Leong Industries Berhad (「HLI」)

董事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好倉)／債券數額				附註	佔HLI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郭令海	215,312	—	215,312	1	0.10%	
	165,000馬來西亞元	—	165,000馬來西亞元	2	不適用	
卡達	208,580	—	208,580	3	0.10%	
	171,000馬來西亞元	—	171,000馬來西亞元	2	不適用	
郭令山	2,220,000	—	2,220,000	4	1.02%	
	2,604,000馬來西亞元	—	2,604,000馬來西亞元	2	不適用	

* 除附註另有註明者外，指普通股

附註：

- 215,312股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總額包括163,200股HLI普通股及52,112股由HLI發行之上市實物交收期權之相關股份。
- 該等債券可自由轉讓及轉換為HLI股份。
- 208,580股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總額包括171,000股HLI普通股及37,580股由HLI發行之上市實物交收期權之相關股份。
- 2,220,000股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總額包括1,800,000股HLI普通股及420,000股由HLI發行之上市實物交收期權之相關股份。

f) Hong Leong Bank Berhad (「HLB」)

董事	*股份數目(好倉)			附註	佔HLB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郭令海	3,955,700	—	3,955,700		0.26%
卡達	294,000	—	294,000		0.02%
郭令山	385,000	—	385,000		0.03%

* 普通股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B) 相聯法團(續)

g) HLG Capital Berhad (「HLGC」)

董事	*股份數目(好倉)			佔HLGC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郭令海	500,000	—	500,000	0.41%
郭令山	119,000	—	119,000	0.10%

* 普通股

h) Malaysian Pacific Industries Berhad (「MPI」)

董事	*股份數目(好倉)			佔MPI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卡達	210,000	—	210,000	0.11%
郭令山	315,000	—	315,000	0.16%

* 普通股

i) Hume Industries (Malaysia) Berhad (「HIM」)

董事	*股份數目(好倉)			佔HIM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郭令燦	2,000,000	120,144,828	122,144,828	附註 66.77%
卡達	200,000	—	200,000	0.11%

* 普通股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B) 相聯法團 (續)

i) Hume Industries (Malaysia) Berhad (「HIM」) (續)

附註：

120,144,828股股份之公司權益包括以下公司各自直接持有之權益：

	股份數目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HLCM」)	116,937,027
HLCM Capital Sdn Bhd (「HLCM Capital」)	19,401
Hong Leong Assurance Berhad (「HLA」)	1,154,400
Soft Portfolio Sdn Bhd (「SPS」)	2,034,000

Hong Leong Credit Berhad全資擁有HLA，而HLCM則全資擁有Hong Heong Credit Berhad (現易名為「Hong Leong Financial Group Berhad」)。

HLCM之控股股東及其控權百分比載於上文(A)部份之附註。

HLCM Capital之控股股東及其控權百分比載於上文(B)(b)部份之附註1。

SPS之控股股東及其控權百分比載於上文(B)(c)部份之附註1。

j) Narra Industries Berhad (「NI」)

*股份數目 (好倉)

董事	*股份數目 (好倉)			附註	佔NI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郭令燦	8,170,200	38,304,000	46,474,200		74.73%

* 普通股

附註：

Hume Industries (Malaysia) Berhad (「HIM」) 直接持有38,304,000股股份之公司權益。HIM之控股股東及其控權百分比載於上文 (B)(d) 部份之附註。

k) Lam Soon (Hong Kong) Limited (「LSHK」)

*股份數目 (好倉)

董事	*股份數目 (好倉)			附註	佔LSHK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郭令海	2,300,000	—	2,300,000		0.95%
陳林興	274,000	—	274,000		0.11%
英正生	619,000	—	619,000		0.25%

* 普通股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B) 相聯法團(續)

l) BIL International Limited (「BIL」)

董事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好倉)			佔BIL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郭令燦	150,000	830,739,543	830,889,543	60.73%

* 除附註另有註明者外，指普通股

附註：

830,889,543股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總額包括697,042,043股BIL普通股、75,000,000股BIL發行之非上市現金結算期權之相關股份及58,847,500股其他非上市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

830,739,543股股份／相關股份之公司權益包括以下公司各自直接持有之權益：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Guoin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Guoinvest」)	11,027,000
GuoLine Overseas Limited (「GOL」)	47,820,500
Checkenden Limited (「Checkenden」)	25,000,000
First Capital Assets (BVI) Ltd (「FCA(BVI)」)	75,000,000
Camerlin Group Berhad (「CGB」)	31,845,810
Camerlin Holdings Sdn Bhd (「CHS」)	269,742,547
Camerlin Investments Limited (「CIL」)	2,972,850
High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HGIL」)	367,330,836

Guoinvest及GOL各自之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控權百分比載於上文(A)部份之附註。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國浩房地產」)全資擁有Checkenden及FCA(BVI)。國浩房地產之控股股東及其控權百分比載於上文(B)(d)部份之附註。

CGB全資擁有CHS及CIL。Brightspring Holdings Limited擁有CGB之69.12%權益，而本公司則全資擁有Brightspring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亦全資擁有HGIL。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其控權百分比載於上文(A)部份之附註。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C) 其他

郭令燦先生被視為純粹因其於HLCM及／或其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而於相聯法團持有之權益：

Guoman Hotel & Resort Holdings Sdn Bhd	RZA Logistics Sdn Bhd
Luck Hock Venture Holdings, Inc.	Lam Soon (Hong Kong) Limited
Hong Leong Industries Berhad	LS Golden Oils & Fats Limited
Hong Leong Bank Berhad	Kwok Wah Hong Flour Company Limited
Malaysian Pacific Industries Berhad	M.C. Packaging Offshore Limited
Carsem (M) Sdn Bhd	Lam Soon Ball Yamamura Incorporation
Carter Realty Sdn Bhd	Camerlin Group Berhad
Guolene Packaging Industries Berhad	HLG Capital Berhad
Guocera Tile Industries (Meru) Sdn Bhd	Global Roaming Communications Sdn Bhd
Guocera Tile Industries (Labuan) Sdn Bhd	Hong Leong Tokio Marine Takaful Berhad
Hong Leong Fund Management Sdn Bhd	Guangzhou Lam Soon Food Products Limited
Hong Leong Yamaha Distributors Sdn Bhd	Shenzhen Lam Soon Edible Oils Company Limited
Hong Leong Yamaha Motor Sdn Bhd	Shekou Lam Soon Silo Company Limited
MEHY Sdn Bhd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豁免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6第13條之披露規定，毋須披露郭令燦先生被視為於上述相聯法團持有之權益詳情。

若干董事代表本公司之其他附屬公司在若干附屬公司以信託方式持有合資格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概無擁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股份認購權

本公司

股份認購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採納一項股份認購權計劃（「股份認購權計劃」），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合資格僱員」）提供機會，參與本集團之增長及成就。

於行使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股份認購權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32,905,137股，相當於本報告書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任何合資格僱員就於行使截至最近獲授股份認購權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認購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

於任何股份認購權獲行使時就每股股份應付之認購權價格，將由董事於授出股份認購權時釐定。該價格不會低於下列三項之最高者：(a)於緊接授出該等股份認購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b)於授出該股份認購權之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

股份認購權(續)

本公司(續)

股份認購權計劃(續)

由授出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股份認購權須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股份認購權之行使期限為於授出日期起至就該項建議授出日期起計滿第十周年之日止期間。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即本公司採納股份認購權計劃之日)起計十年後不得授出股份認購權。

直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僱員授出認購權。

股份認購權方案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為鼓勵集團公司之僱員及董事，以及聯營公司之僱員(「參與者」)，採納一項股份認購權方案(「股份認購權方案」)，並透過授出現有股份之認購權，讓彼等參與本集團之增長。

與傳統之僱員股份認購權計劃不同，股份認購權方案不涉及新發行股份，因此可避免股東對潛在攤薄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影響之疑慮。本公司已設立一項信託(「信託」)為不時收購本公司現有股份以滿足根據股份認購權方案可能授出之認購權之行使，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受託人，負責管理信託。

因行使根據股份認購權方案將予授出之所有股份認購權而可能轉讓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32,905,137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每名參與者因行使於截至最近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認購權而獲轉讓及將轉讓之股份總額，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

購買股份之認購權之每股行使價將不低於下列三項之最高者：(a)授出該認購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股份收市價；(b)於授出該股份認購權之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由授出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股份認購權須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股份認購權之行使期為由授出日期起截至授出該份認購權之日起計滿第十周年之日止期間。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即本公司採納股份認購權方案之日)起計十年後不得授出股份認購權。

直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認購權方案授予參與者認購權。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國浩房地產」)

國浩房地產股東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批准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並由本公司股東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一日進一步批准。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就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規則(「規則」)之多項修訂尋求國浩房地產及本公司股東之批准，(其中包括)准許授出涉及國浩房地產新發行及現有股份之認購權，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對規則作出調整(「經修訂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

經修訂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為曾推動國浩房地產集團增長及發展之國浩房地產集團僱員提供機會，認購國浩房地產之股份。

董事會報告書

股份認購權(續)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國浩房地產」)(續)

由現時並無參與經修訂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之國浩房地產董事組成之委員會(「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委員會」)，可挑選國浩房地產集團之確認僱員或國浩房地產之執行董事(「國浩房地產僱員」)成為經修訂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參與者。

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委員會根據經修訂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於任何日期可能授出之認購權而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當日前一日國浩房地產已發行股本之5%，惟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委員會可能授出之國浩房地產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國浩房地產已發行股份10%，即66,552,415股。故此，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根據經修訂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於可能授出認購權下可予發行之國浩房地產股份總數為66,552,415股，相當於國浩房地產之已發行股本約10%。

就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出認購權獲行使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國浩房地產股份總數，國浩房地產僱員最多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國浩房地產股本之1%。如給予國浩房地產僱員認購權，則有關僱員須由認購權授出日期起三十日內接納有關認購權，並支付1新加坡元作為代價。經修訂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由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委員會酌情決定繼續生效，惟由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最長年期為十年。

每股國浩房地產股份行使價為國浩房地產股份在認購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平均收市價，或國浩房地產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在(a)認購權授出日期兩週年(對受聘不少於一年之國浩房地產僱員而言)及(b)認購權授出日期一週年至不遲於授出日期後10年止日期(對國浩房地產所有其他僱員而言)後，可行使認購權。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本公司根據經修訂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經挑選之國浩房地產主要行政人員18,500,000份尚未行使之認購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認購權所包含的 國浩房地產股份數目	每股國浩房地產 股份行使價	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12,500,000	1.19新加坡元	1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	6,000,000	1.32新加坡元	2

附註：

1. 在二零零四/零五年至二零零六/零七年財政年度承受人符合若干財務及表現目標之情況下，承受人可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或經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委員會唯一酌情可能規定之該等其他時間後，隨時知會(「知會日期」)認購權之歸屬及已歸屬認購權包含之國浩房地產股份數目。其後，承受人擁有之行使期為由知會日期起計為期兩年，或經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委員會唯一酌情可能規定之該等其他期間，藉以根據獲授條款行使已歸屬認購權。
2. 根據授出之條款，首批2,000,000股國浩房地產股份可於授出日期一週年(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後一年內或經委員會唯一酌情可能規定之該等其他期間，隨時行使認購權。在二零零五/零六年至二零零六/零七年財政年度承受人符合若干財務及表現目標之情況下，承受人可由歸屬日期起計兩年內或經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委員會唯一酌情可能規定之該等其他期間，根據授出條款行使最高可達餘下4,000,000股國浩房地產股份之已歸屬認購權。

年內，並無認購權獲歸屬或行使，或已失效，及並無根據經修訂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新認購權。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認購權數目仍為18,500,000份。

股份認購權(續)

BIL International Limited (「BIL」，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BIL 股份認購權方案 (「BIL 方案」)

BIL 方案於二零零一年獲BIL之股東批准，容許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BIL及其附屬公司(「BIL集團」)並非BIL控股股東之僱員以及執行和非執行董事)授予可認購BIL新發行股份之認購權。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根據BIL方案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於本年度內概無根據BIL方案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認購權。

BIL 價值創造股份獎勵計劃 (「BIL 計劃」)

BIL 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並於二零零三年獲BIL之董事會批准。根據BIL 計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BIL集團之僱員及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BIL現有股份之認購權。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7,600,000份行使價為每股BIL股份0.47新加坡元之認購權(「有關認購權」)尚未行使，該等認購權乃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授出。在有關認購權中，1,250,000份認購權於本年度內失效。餘下6,350,000份有關認購權之詳情如下：

認購權數目	行使期	於本年度內 行使之認購權數目	行使日期	緊接行使日期前 加權平均收市價 新加坡元
2,550,000	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至 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	2,550,000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	1.24
2,280,000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2,220,000 60,000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1.24 1.27
1,520,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1,480,000 40,000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1.24 1.24

* BIL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通過一項決議案，容許一名董事行使所有餘下已歸屬之認購權。

於本年度內，合共6,350,000份認購權已獲行使。本年度內並無根據BIL計劃授出新認購權，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未行使之認購權。

GuocoLand (Malaysia) Berhad (「GLM」，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 (「GLM 計劃」)

GLM 計劃獲GLM股東批准，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設立。根據GLM 計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即GLM及其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或董事(執行或非執行))授出可認購GLM新發行及現有股份之認購權。

自GLM計劃成立以來，直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為止，概無根據GLM計劃授出認購權。

董事會報告書

股份認購權(續)

GuocoLand (Malaysia) Berhad(「GLM」，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續)

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GLM計劃」)(續)

除上文所述者外，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若干其他附屬公司已設立於結算日或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股份認購權計劃或方案，據此，本公司合資格董事可獲授認購有關公司股份之股份認購權。於本年度內，概無身為本公司董事之人士持有根據若干上述股份認購權計劃或方案購入之股份。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概無成為任何安排之訂約方，以致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獲得利益。

股東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本公司董事之權益及淡倉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	身份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好倉)	附註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HLCM」)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27,465,157	1	69.13%
HL Holdings Sdn Bhd(「HLH」)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27,465,157	2 & 3	69.13%
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HLInv」)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27,465,157	2 & 4	69.13%
Kwek Holdings Pte Ltd(「KH」)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27,465,157	2 & 5	69.13%
Davos Investment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Davos」)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27,465,157	2 & 6	69.13%
Kwek Leng Kee(「KLK」)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27,465,157	2 & 7	69.13%
Third Avenue Management LLC	投資經理	16,535,300		5.03%

股東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 該等權益包括219,606,309股本公司普通股及7,858,848股非上市現金交收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

該等權益由下列公司直接持有之權益：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GuoLine Overseas Limited (「GOL」)	217,013,295
GuoIn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GuoInvest」)	6,425,000
Asian Financial Common Wealth Limited (「AFCW」)	4,026,862

本公司全資擁有AFCW，而GOL則擁有本公司之65.52%權益。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全資擁有GOL及GuoInvest，而HLCM則全資擁有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

- HLCM、HLH、HLInvT、KH、Davos及KLK之權益重複計算。
- HLH透過其於HLCM之49.11%控股權益被視為於該等權益中持有權益，而HLH及郭令燦先生分別擁有HLCM 46.68%及2.43%。
- HLInvT透過其於HLCM之34.49%控股權益被視為於該等權益中持有權益。
- KH透過其於HLInvT之49.00%控股權益被視為於該等權益中持有權益。
- Davos透過其於HLInvT之33.59%控股權益被視為於該等權益中持有權益。
- KLK透過其於Davos之41.92%控股權益被視為於該等權益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知會，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5%或以上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合約權益及關連交易

服務協議

- 本公司與GOMC Limited訂立之服務協議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Hong Leong Overseas (H.K.) Limited(已更改名稱爲GOMC Limited(「GOMC」))訂立服務協議(「GOMC服務協議」)，由GOMC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不時提供若干服務。根據GOMC服務協議將予提供之服務包括制訂策略及規劃、監察投資及財務管理、財資及風險管理服務及有關經營慣例及程序之技術支援、會計及其他服務。所提供之服務費用定為每月100,000港元(或GOMC與本公司不時協定之其他款額)及相等於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之除稅前年度綜合溢利3%之年費。GOMC服務協議為期一年，並可按相同條款自動重續一年，惟任何一方給予最少六個月之書面通知則除外。

合約權益及關連交易(續)

服務協議(續)

1. 本公司與GOMC Limited訂立之服務協議(續)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GOMC訂立一份補充服務協議(「GOMC補充服務協議」)，修訂及補充GOMC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GOMC補充服務協議修訂GOMC服務協議之年期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並加入根據協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各年費用之年度上限為224,000,000港元(「年度上限」)。倘本公司根據經修訂GOMC服務協議應付之費用，連同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就類似服務向Hong Leong集團已付或應付之總費用(如有)超過年內任何三年之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

GOMC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HLCM」)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GOMC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郭令燦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擁有HLCM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因此其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被視為於GOMC服務協議中佔有重大權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年內檢討經GOMC補充服務協議修訂之GOMC服務協議下之交易(「GOMC交易」)，並確認：

a) GOMC交易：

i) 屬本公司日常業務；

ii) 本公司獲得之條款不遜於從獨立第三者取得之條款；

iii) 乃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及

b)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就GOMC交易已付及應付之總金額約為171,476,000港元，連同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就類似服務向豐隆集團已付或應付之費用總額，並無超過本年度之年度上限。

2. BIL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Thistle Hotels Limited與GIMC Limited訂立之服務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二日，BIL International Limited(「BIL」)與GIMC Limited(「GIMC」)訂立服務協議(「BIL服務協議」)，由GIMC向BIL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BIL集團」)(不包括Thistle Hotels Limited(「Thistle」)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Thistle集團」))不時提供若干服務。

於同日，Thistle(BIL之全資附屬公司)亦與GIMC訂立服務協議(「Thistle服務協議」)，由GIMC向Thistle集團提供若干服務。

根據兩項協議將予提供之服務包括制訂策略及規劃、監察投資及財務管理、財資及風險管理服務及有關營運常規及程序之技術支援、會計及其他服務。

合約權益及關連交易(續)

服務協議(續)

2. BIL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Thistle Hotels Limited與GIMC Limited訂立之服務協議(續)

根據BIL服務協議提供服務之費用定為每月20,000新加坡元(或BIL與GIMC不時協定之其他款額)及相等於BIL集團於各財政年度除稅前年度綜合溢利(不包括Thistle集團之除稅前溢利)3%之年費。

根據Thistle服務協議提供服務之費用定為每月20,000美元(或Thistle與GIMC不時協定之其他款額)及相等於Thistle於各財政年度除稅前年度溢利3%之年費。

GIMC為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HLCM」)(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GIMC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郭令燦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擁有HLCM已發行股份之5%或以上，因此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其被視為於兩項協議中佔有重大權益。

繼就BIL證券提出之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完結後，BIL及Thistle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BIL服務協議及Thistle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BIL及Thistle根據上述協議已付及應付之費用總額約為9,840,000港元。

3. GuocoLand (Malaysia) Berhad與HL Management Co Sdn Bhd訂立之服務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GuocoLand (Malaysia) Berhad (「GLM」)與HL Management Co Sdn Bhd (「HL Mgt」)訂立服務協議(「GLM服務協議」)，由HL Mgt向GLM不時提供若干服務。

根據GLM協議協定將予提供之服務包括制訂策略及規劃、監察投資及財務管理、財資及風險管理服務及有關營運常規及程序之技術支援、會計及其他服務。

根據GLM服務協議提供服務之費用包括GLM與HL Mgt不時協定之月費(現為每月10,000馬來西亞元)及相等於GLM於各財政年度除稅前年度溢利3%之年費。

HL Mgt為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HLCM」)(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HL Mgt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會報告書

合約權益及關連交易(續)

服務協議(續)

3. GuocoLand (Malaysia) Berhad與HL Management Co Sdn Bhd訂立之服務協議(續)

由於郭令燦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擁有HLCM已發行股份之5%或以上，因此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其被視為於協議中佔有重大權益。

GLM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自此GLM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GLM根據協議已付及應付之費用總額約為243,000港元。

(i)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GOMC服務協議已付及應付之服務費約171,476,000港元及(ii) GGL任何附屬公司就類似服務向Hong Leong集團已付或應付之總服務費約10,083,000港元(包括BIL及Thistle根據BIL服務協議及Thistle服務協議就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以及GLM根據GLM服務協議就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已付及應付之服務費約181,559,000港元)之總額，並不超過224,000,000港元之年度上限。

4. 本公司與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與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國浩房地產」)訂立服務協議(「國浩房地產服務協議」)，由本公司向國浩房地產、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不時提供若干服務。根據國浩房地產服務協議將予提供之服務包括概覽國浩房地產之公司策略及規劃、投資及財務管理守則、財資及風險管理服務、人力資源及管理發展、開發質量及生產計劃，以及其他經營慣例及程序。所提供之服務費用定為每月50,000港元(或國浩房地產與本公司不時協定之其他款額)及相等於國浩房地產於各財政年度之除稅前年度綜合溢利3%之年費。國浩房地產服務協議直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為期六個月，並按相同條款自動重續一年，惟任何一方給予最少六個月之書面通知則除外。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國浩房地產訂立一份補充服務協議(「國浩房地產補充服務協議」)，修訂及補充國浩房地產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國浩房地產補充服務協議修訂國浩房地產服務協議之年期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並加入根據協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各年費用之年度上限為51,000,000港元(「年度上限」)。倘本公司根據經修訂國浩房地產服務協議應收之費用，超過年期內任何三年之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除上述變動外，並無對國浩房地產服務協議作出其他重大修訂。

國浩房地產為本公司擁有63.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HLCM之一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董事於國浩房地產中合共持有10%或以上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GGL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郭令燦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擁有國浩房地產已發行股份之5%或以上，因此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其被視為於國浩房地產服務協議中佔有重大權益。

合約權益及關連交易(續)

服務協議(續)

4. 本公司與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續)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年內檢討經國浩房地產補充服務協議修訂之國浩房地產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國浩房地產交易」)，並確認：

- a) 國浩房地產交易：
 - i) 屬本公司日常業務；
 - ii) 本公司獲得之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者獲得之條款；
 - iii) 根據監管條款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協議訂立；及
- b)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收及應收之國浩房地產交易之總金額約為24,910,000港元，並無超過本年度之年度上限。

股份認購權方案

1.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國浩房地產」)取得股東批准修訂其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透過發行國浩房地產新股份或轉讓國浩房地產現有股份或同時採用上述兩種方法交付行使認購權須交付之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國浩房地產與其並無關係之信託公司(「受託人」)為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訂立信託契據(「信託契據」)成立信託(「信託」)，為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購入國浩房地產現有股份。國浩房地產或其附屬公司將不時向信託批出貸款，使信託為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購入國浩房地產現有股份。

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參與者包括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國浩房地產集團執行董事。

根據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向關連人士授出認購權及不時向信託授出貸款(「國浩房地產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年內檢討國浩房地產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交易，並確認：

- a) 於本年度再無根據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認購權，授予國浩房地產集團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認購權可認購國浩房地產股份總數目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維持為18,500,000股；
- b) 國浩房地產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向信託授出貸款(「授出貸款」)66,000,000新加坡元(約322,69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未償還貸款之最高結餘上限86,440,000新加坡元(約422,632,000港元)並無超過數額上限926,000,000港元或其他貨幣之相等金額，該金額乃少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已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總資產值之2.5%；及

合約權益及關連交易(續)

股份認購權方案(續)

1.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續)

- c) 授出貸款：
 - i) 屬本公司日常業務；
 - ii) 屬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及
 - iii) 乃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2. BIL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BIL 創造價值股份獎勵計劃(「BIL計劃」)

BIL計劃乃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零三年獲BIL董事會批准。

根據BIL計劃，可認購BIL現有股份之認購權可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包括BIL集團之僱員及執行董事)。BIL計劃之目的是容許參與者有機會於BIL持有個人權益，以及使其利益與股東之利益一致。

BIL與跟其並無關係之信託公司(「受託人」)訂立信託契約(「BIL信託契約」)成立BIL計劃信託(「BIL信託」)，為BIL計劃購入BIL現有股份。BIL集團將不時向BIL信託批出貸款，使BIL信託為BIL計劃購入BIL現有股份。

由於BIL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BIL計劃參與者(包括BIL集團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BIL計劃向關連人士授出認購權及不時向BIL信託授出貸款(「BIL計劃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為符合上市規則，BIL集團就BIL計劃收購BIL股份提供貸款之最高總值為上限60,000,000新加坡元。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年內檢討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該期間」)之BIL計劃交易，並確認：

- a) 於該期間，並無根據BIL計劃授出認購權；及
- b) 於該期間，BIL集團向BIL信託提供之融資約為22,035,000新加坡元，而該融資之最高結餘上限約為28,173,000新加坡元，不超過上限數額60,000,000新加坡元，根據上市規則適用之百分比低於2.5%。提供之融資：
 - i) 屬本公司日常業務；
 - ii) 屬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及
 - iii) 乃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合約權益及關連交易(續)

其他

1. Hong Leong Bank Berhad集團(「HLB集團」)在其日常銀行業務過程中，不時為本集團((就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而言，包括而言))提供多項服務，其中包括存款、支票兌現、匯款及提供多種貨幣賬戶服務。所有服務均由HLB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HLB為HLCM(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HLB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2.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而言，包括GLM)經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與HLCM之附屬公司及其關連公司進行投資、保險、股票經紀代理、保管人、股份登記、租賃樓宇及其他業務。

由於郭令燦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擁有HLCM已發行股份之5%或以上，因此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其被視為於上述交易中佔有重大權益。

除上述者外，概無重大合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或本公司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於本年底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仍然有效。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郭令燦先生、郭令海先生及郭令山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HLCM之董事，該公司為馬來西亞最大之多元化企業集團之一，從事廣泛業務，當中包括金融服務、製造業、分銷及物業發展及投資。

陳林興先生為上海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聯營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股東，該公司曾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現於自動清盤過程中。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上述董事被視為於本集團業務外持有其他業務權益，該等業務直接或間接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競爭。

公眾持股量之足夠性

根據本公司從公眾途徑取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度所有時間均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一項擬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

承董事會命

總裁、行政總裁

郭令海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